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15.74元/股。投资者在2017年4月13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4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3.9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5.7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兴业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为1,700万股。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3,458.5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74元/股、发行新股1,7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6,758.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299.4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3,458.56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

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星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77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简称为“星云股份”，股票代码为“300648”。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 1,700 万股。网上发行 1,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74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2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T 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7 年 4 月 13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

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7,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17 年 4 月 17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6、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17 年 4 月 11 日（T-2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星云股份、公司	指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 日	指 2017 年 4 月 13 日，为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

	的日期
T+2 日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投资者的认购资金缴款日期，即 2017 年 4 月 17 日
《发行公告》	指《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1,700 万股，网上发行 1,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兴业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74 元/股。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2017 年 4 月 13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五）募集资金

按 15.74 元/股的发行价格和 1,700 万股的新股发行股数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75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99.44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3,458.56 万元。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周二） 2017 年 4 月 11 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
	刊登《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周三） 2017 年 4 月 12 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周四）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2017年4月13日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周五) 2017年4月14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周一) 2017年4月17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T+3日(周二) 2017年4月18日	认购资金划付至主承销商交收账户
T+4日(周三) 2017年4月19日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付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兴业证券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T日)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二）申购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发行价格为15.7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3.91倍。

本次发行价格15.7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

算), 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申购简称为“星云股份”，申购代码为“300648”。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17年4月13日(T日)之前(含当日)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 在深交所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且2017年4月11日(T-2日, 含此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上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年4月13日9:15-11:30, 13:00-15:00)将1,700万股“星云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 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 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 按其2017年4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 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7年4月1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4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 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 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17,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 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

销，不予确认。

3、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17 年 4 月 11 日（T-2 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 号）的规定。

4、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被自动撤销。

5、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以下账户除外：

- ①无市值的证券账户；
- ②合并市值小于 1 万元的证券账户；
- ③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7 年 4 月 11 日（T-2 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 2017 年 4 月 11 日（T-2 日，含此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星云股份”股票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 2017 年 4 月 13 日（T 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 年 4 月 14 日（T+1 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17 年 4 月 17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5、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17 年 4 月 17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

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形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主承销商包销情况时，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 行 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石狮路 6 号
1-4#楼
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联 系 电 话：0591-28051312
传 真：0591-28328898
联 系 人：许龙飞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 系 电 话：021-20370806、20370807
传 真：021-38565707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